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）的（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购置医疗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
1. （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34人，营业收入为367,735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,859.66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 2. （经颅多普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北科睿新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183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0.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 3. （口腔 CT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1人，营业收入为287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 4. （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 5. （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英美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7人，营业收入为10257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63.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 6. （乳腺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中科亿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5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 7. （计算机认知行为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凯司曼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41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.3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. (脊柱内窥镜手术系统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懋煜(青岛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7 人, 营业收入为 2615.1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982.43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 (盖章):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(北京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7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